

凝聚力量推进“控、辩、审、学”司法实践与刑法理论的深度融合

□ 黄祥青



上海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黄祥青

凝聚各方力量，深入推进“控、辩、审、学”司法实践与刑法理论的深度融合，是推动我国刑事法治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路径。这一融合进程具有系统性与长期性，需通过凝聚共识、搭建平台、聚焦重点、培养人才、优

化制度环境等多维举措协同推进，方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开创刑事法治建设新局面。

一、准确把握刑事政策与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

实现司法实践与刑法理论的深度融合，关键在于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良性互动，汇聚“控、辩、审、学”四方智慧，全面提升刑事案件裁判的专业化水平与司法能力。上述目标已成为“控辩审学四方谈”机制的核心内涵，并初步显现其综合效能。未来应进一步将该平台制度化、机制化，使其兼具问题研讨与人才培养双重功能。

在涉及民营企业刑事司法保护等重大议题时，尤需妥善处理刑事政策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政策作为法律精神的体现，应在法律框架内发挥导向作用，不得逾越法律边界；否则，可能引发政策异化风险。

政策重在确立方向，法律重在设定规则，二者功能互补但不可替代。例如，在法定刑幅度内，可根

据政策导向进行从宽或从严的裁量调整；在法律条文存在模糊或解释空间时，政策可为价值判断提供指引；在法律尚未覆盖的领域，政策可作为制定具体应对方案的重要依据。以集资诈骗犯罪为例，实践中通常对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以上的主体予以刑事追诉，而对金额较小者酌情不予处理，体现了刑事政策中“突出打击重点、区别对待、分化瓦解”的策略要求，旨在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基于此政策导向，司法实践适度限缩了该罪名的适用范围。然而，对于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政策主张，仍须通过立法程序将其转化为明确的法律规定，以避免其沦为口号式倡导。

此外，还需协调普遍适用规则与特殊例外情形之间的冲突，在特定情境下灵活调整定罪思路与裁判标准。

第二，严格区分单位犯罪与个人责任的边界，防止因不当扩大单位刑事责任而波及无辜员工。单位犯罪的本质在于体现单位整体意志并服务于单位整体利益，其责任认定应以组织体的决策机制和利益归属为基础，与自然人个人行为严格区分，杜绝将个人违法行为泛化为单位犯罪，进而导致责任无限扩张。

第三，审慎处理涉单位犯罪中的财产处置问题，倡导以充分论证为基础的“放水养鱼”式处置方式，避免

采取“竭泽而渔”式的简单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应注重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推动情理法的深度融合，维护法秩序的一致性与权威性。



请扫码观看相关视频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框架下联合侦查规定的国内法适配性探究

□ 薛 松

骗等新型网络犯罪案件审理质量。

对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了刑事司法协助条款，2018年10月施行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进一步填补了我国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法律空白，提供了我国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国内法律规定依据，依法推进了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了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人员的引渡、遣返和涉案财物的没收、返还。但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具有较强的顽固性、反复性、隐蔽性、复杂性，境外打散窝点重新聚合的风险不容忽视，犯罪手法迭代翻新的带来的攻防对抗升级长期存在，给传统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规定的时效性、有效性带来了明显的挑战。

从时效性看，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犯罪的侦查时机稍纵即逝，而传统的刑事司法协助制度规定了办案机关制作请求文书、逐级报请中央主管机关审核同意、中央对外联系机关提出请求等程序，被请求国审查、交办、执行所请求事项通常也存在严格的程序规定，加之传统的纸质请求文书流转方式，容易出现流转延宕导致的执行滞后问题。从有效性看，新型网络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壁垒森严、犯罪链条错综复杂，电子证据收集难度较大，特别是虚拟货币凭借区块链、智能合约去中心化、自动执行技术特征，成为连同传统金融和加密生态的核心通道，也成为网络犯罪收益跨境洗出的最主要方式，给收集电子数据证据、扣押涉案财物带来更大挑战，而传统刑事司法协助制度则采取委托取证模式，被请求国司法机关主观能动意愿较难把握，很容易出现请求执行流于形式，跨境缉捕人员、调取

证据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不充分、不完善问题。刑事司法协助作为国家间刑事司法活动，理应坚持严格、规范的程序规定，但是，程序的合理优化同样是法治建设的要求，联合侦查作为时效性、有效性更强的刑事司法协助制

度措施应运而生。

二、联合侦查规定带来的司法协助新发展

联合侦查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司法机关对某类或某件特定跨境犯罪案件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共同采取缉捕人员、调取证据和处置涉案财物等侦查措施。我国已经加入和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继规定了联合调查、联合侦查制度措施。我国最早倡导起草并持续推动通过了《公约》，进一步将联合侦查等制度措施适用到《公约》且一个或缔约国法律确立的网络犯罪范畴。

从侦查主体看，《公约》规定了缔约国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来建立常态化联合侦查机制，就网络犯罪个案基础上商定开展联合侦查专案组等两类联合侦查主体的成立程序。《公约》进一步将国际刑警组织纳入联合侦查在内的司法协助合作对象，鼓励各缔约国利用和加强国际刑警组织等7天24小时全天候联络点网络，确保协助收集、获取、保全电子数据证据的即时性。从侦查行为看，《公约》第二条将犯罪所得财产形式扩大到虚拟货币，将网络犯罪及其衍生的洗钱犯罪中常见的涉案虚拟货币纳入侦查对象范畴。

《公约》在将调查取证、安排证人作证或协助调查、送达刑事诉讼文书等传统侦查措施纳入司法协助范畴的同时，进一步

规定了内容数据、流量数据等各类电子数据证据发现、收集和固定规则，确立了依托联合侦查等司法协助调取跨境电子数据证据的国际法规范。

《公约》确立的联合侦查制度能够较好应对传统刑事司法协助面临的时效性、有效性挑战。从时效性看，联合侦查方式在缔约国相互尊重司法独立和完整的基础上，大幅优化了传统刑事司法协助程序，尤其是《公约》较好贯彻了联合国大会第71/19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在网络犯罪打击治理等方面协调与合作的要求，提出缔约国可以在其法律授权范围内，依托国际刑警组织覆盖广、执行力强、响应快捷的刑事司法协助网络，即时协助收集、固定电子数据证据。从有效性看，《公约》较好提炼了各缔约国在侦查、起诉、审理网络犯罪案件中常见的刑事证据问题，规定了搜查或以类似方式访问、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和披露电子数据以及实时收集流量数据、拦截内容数据等调查类、控制类侦查措施，提供了联合侦查获取境外电子数据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规则，实现跨境联合侦查和境外刑事诉讼的平顺衔接。

三、网络犯罪联合侦查的国内法衔接对策

2025年，我国依法会同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等毗邻国家开展联合侦查，在柬埔寨蒙多基里、金边、柴桢等城市、老挝金三角地区、缅甸妙瓦底地区集中清剿了一批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8000余名，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新型网络犯罪集团形成强有力震慑。2025年11月，我国依据《公

约》等国际法文件确立的原则，推动召开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为观察员的六国联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部级会议，达成了常态化协调开展多国联合侦查行动等共识的成果性文件。

面对我国已经探索开展的联合侦查等涉外法治经验，应当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着眼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部署，统筹开展《公约》批准前研究，加强《公约》联合侦查等具体规则的国内法衔接配套研究，持续推进联合侦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从侦查主体看，建议明确国内法关于联合侦查主体的成立程序、联合侦查主体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提交程序、联合侦查主体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程序等规定。一是建议解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时，新增我国可以缔结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定或警务合作协议安排，支持我国主管机关会同外国主管机关成立联合侦查机构，或就个案协商外国主管机关成立联合侦查专案组。二是建议修订刑事诉讼法时，新增我国参与的联合侦查主体跨境调取证据，通过境内适格侦查机关移送起诉，参加法庭调查的程序。三是解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时，对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刑事司法协助职能作出原则性规定，以便更好履行《公约》关于鼓励各缔约国在法律授权内加强和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司法协助网络的国际义务，进一步发挥设在公安部及省级公安机关的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

局及其联络处在司法协助即时联络、快速执行等方面的优势。

从侦查行为看，建议明确国内法关于联合侦查措施的实施程序、跨境调取电子数据证据程序，以及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跨境刑事证据协同验证等试行侦查措施程序规定。一是建议解释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时，规定联合侦查机构或联合侦查专案组在坚持相互尊重司法主权和对等互惠原则基础上，可以依法联合采取缉捕人员、调取证据、处置涉案财物等侦查措施，以及不同于传统刑事司法协助的请求提出、接收和处理规则的侦查措施审核审查程序规定。二是建议修订刑事诉讼法时，着眼电子数据在证据链中日趋重要的地位，赋予电子数据证据不同于传统物证的独立法定证据地位，并对照《公约》对流量数据、内容数据等各类电子数据的分类调查取证规范，完善适应电子数据取证技术逻辑的收集、提取、检查和鉴定等侦查行为规范。三是建议依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ISO/IEC27037国际标准，在联合侦查中适时探索跨境刑事证据协同验证等侦查措施创新，进一步推进法治化信息化融合发展红利惠及涉外法治建设。

(作者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浙江省法学会重点课题“涉外法治视角下的泰达币承兑平台跨境洗钱资金追回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024NB21)的阶段性成果]

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刑、行、民协同治理

□ 陈 功 杨 柳 石 魏

是刑事处罚，司法实践存在不同认识。笔者认为，惩罚性赔偿金本质上仍属民事范畴，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从请求权基础来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的规范依据是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民事赔偿条款，法律并未另行创设刑事处罚性质的请求权基础。这意味着其责任属性仍受民事法律调整，不能与刑事罚金混淆，更不能相互抵触。

第二，从制度目的来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旨在解决消费者维权能力弱、公益保护不足的难题。其公益性体现在公机关替代不确定多数受害人提出赔偿诉求，而赔偿金的最终归属仍指向受害人权益弥补，这与刑法中罚金上缴国库、体现国家惩治属性截然不同。

第三，从功能定位来看，惩罚性赔偿金通过加大侵权成本实现威慑与预防功能，但其核心仍围绕民事权益救济展开。它既弥补了个体维权的局限性，又通过

“惩罚性”强化对潜在违法者的警示，这一功能逻辑完全符合民事法律责任的本质特征。需要注意的是，若将惩罚性赔偿金错误归入刑事处罚范畴，可能导致民事救济功能被削弱，既无法充分弥补受害人损失，也难以形成对食品违法犯罪的精准威慑，背离制度设计初衷。

二、食品领域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确定标准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惩罚性赔偿数额需结合“赔偿基数”和“赔偿倍数”确定，实践中需明确定义标准。

(一) 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认定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强调发挥民事追责功能。基于此，结合公益诉讼的惩罚、威慑及救济功能，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认定应坚守客观公正原则，原则上以实际查明的销售金额作为计算基

数。最高检发布的首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例——江西郭奕良硫磺熏制食用辣椒案即采用此标准，既符合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设置功效，又能实现涉案金额的精准认定，彰显惩治的针对性与严厉性。特殊情况下，若在案证据无法认定销售金额，可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以被侵权人的损失金额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作为计算基准。这一补充标准确保了在证据不足时，仍能通过合理路径确定赔偿基数，避免侵权人因证据瑕疵逃避责任。

(二) 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

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需优先适用特别法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一般法，其第五十五条明确“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而食品安全法作为特别法，其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故食品领域纠纷应优先适用食品安全法。在具体倍数的裁量上，需综合考量多重因素：一是危害行为对法益的

侵害程度，包括食品不安全因素的危害等级、扩散范围；二是对被侵权人的实际损失，涵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精神影响；三是对社会的恶劣影响，如是否引发群体性健康风险、是否存在重复违法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涉及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权益，涉案金额更大、危害后果更严重，倍数确定需体现“惩罚与预防并重”，确保威慑效果与行为危害性相匹配。

三、食品领域刑、行、民协同治理的实践路径

对食品领域犯罪行为的惩治需标本兼治，统筹刑、行、民处置措施的协同配合，最大化实现综合整治效果。

(一) 刑民协同：责任衔接与功能互补

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应允许被告人一并承担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和刑事罚金。二者性质不同：罚金是国家对犯罪行为的惩戒，赔偿金是

对受害人权益的弥补，不可相互替代。同时，需建立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关联机制，将被告人履行惩罚性赔偿义务的情况纳入认罪认罚从宽考量因素，激励其主动弥补损失，实现“惩治犯罪”与“保护公益”的双重价值。

(二) 行刑协同：及时阻断与长效执行

鉴于刑事程序周期较长，行政机关发挥“快速响应”优势：对已查明存在严重食品违法行为的企业，及时作出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适用从业禁止，防止其在刑事处罚期间或之后继续从事食品相关行业，避免危害行为持续蔓延。行刑衔接需强化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刑事侦查与行政执法证据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形成“刑事打击+行政制约”的闭环治理。

实践中，需避免“重刑事轻民事”、“重处罚轻修复”的倾向。刑事处罚侧重对严重犯罪行为的惩戒，行政处罚侧重对违法状态的即时纠正，民事赔偿侧重对受害人权益的实质弥补，三者各司其职又相互支撑，共同构建“惩治—预防—修复”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作者单位：江南大学；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